

(一)生態檢核辦理情形

本計畫配合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0 年 10 月 6 日修正「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提案階段生態檢核作業，透過資料盤點、生態勘查與民眾參與等方式掌握棲地環境，降低治理工程可能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維護棲地環境、生物多樣性以及生態系統服務。並以多元化利害關係人的角度切入問題，釐清工程需求以及目的，共同討論參與生態友善措施的方案制定以及落實，生態檢核自評表可詳附錄三。

套疊包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國家自然公園等法定生態保護區與其他關注區域圖，本計畫周邊未位於任何法定區域內，但鄰近國土生態綠網關注河川(赤蘭溪)周邊(詳圖 19)，藉由生態資源盤點及棲地環境現況勘查，計畫區周邊農耕地及濱溪帶環境為當地保育類鳥種及野生動物重要棲地，如黑翅鳶(II)、大冠鷲(II)、紅尾伯勞(III)等，排水兩岸亦為蟹類潛在棲息地，具其生態功能價值。為避免提案之工程對於當地棲地環境之影響，亦依據當地既有動植物資源及周邊棲地概況研提生態保育對策原則，並建議納入後續提案工程項目，以藉此改善當地整體棲地品質。



圖 19 生態情報圖

依據棲地環境特性與生態資源，擬定七點生態友善與保育原則與具體各點可落實之區位(如圖 20)，各原則說明如下：

1. 經調查兩側社區瞬間污水量不高，建議截流後污水進入高灘地漫流處理，並利用礫間過濾淨化，於充填礫石的槽體內，將處理水體流經填充礫石或人工濾材的處理槽，讓污水通過礫石或人工濾材後，經由表面的生物膜分解淨化，達到水質淨化目的，亦可於水圳內堆疊自然塊石增加跌水，增加自然曝氣效率與自淨的效果。
2. 赤蘭溪周邊圳路有發現新特有種陸蟹及現勘有發現臺灣南海溪蟹蟹洞，因陸蟹常棲息於護岸石縫泥土處或是圳路內灘地，建議於圳路清淤時，分段施作並保留既有泥灘地及石塊，給予其短暫庇護的區域，而植生則剷除影響水流之部分，保留上下游水域縱向廊道通透性。另水圳護岸建議採用乾砌石工法並放緩護岸坡度，可營造多孔隙環境提供蟹類躲藏外，亦維持陸水域橫向廊道暢通。
3. 目前提案項目列有營造自然過濾水池區，建議因考量是否有固定的水源及水循環的流動，避免水域乾枯無生物利用或遭外來入侵種拓殖，若可改善建議作為石鮒、高體鱒等原生魚種復育區，營造小生態池意象。
4. 依據本計畫生態資源盤點，計畫區植被豐富，生長情形良好，建議以不擾動既有原生喬木、灌木、植被為原則，可供當地野生動物覓食及棲息，若因工程施作無法保留，建議以後續移植存活率作為評估是否移植，並於現地進行原生喬木補植。而汗水設施用地設置，若有多餘裸露地，建議種植環境適應力強，增加綠地空間及改善當地生態功能。
5. 本計畫鄰近赤蘭溪周邊，於施工期間限制工程範圍，避免施工過程中堆置材料、廢棄物或停放機具等，擾動周邊濱溪帶，影響水生生物、底棲動物及親水性鳥類等棲息環境。
6. 為串聯舊河道水岸空間設置步道及平台，初步規劃內容採用透水性鋪面(木料及塑木)，仍建議避免過多硬體工程，以最小限度工程量體施作，例如保留既有路面作為通行主要道路，不另行開闢新動線設置透水性鋪面、

瀝青混凝土鋪面道路等。

7. 現況調查記錄外來種爬蟲類多線真稜蜥及沙氏變色蜥入侵，會強勢獵捕臺灣本島原生蛙類蝌蚪或小型蜥蜴，使得臺灣本土生物受到威脅，建議通報相關局處調查移除或藉由社區巡守隊共同執行外來種移植計畫，以利當地原生種生物生存，優化現地環境。



圖 20 保育對策示意圖